

机构动向

机构二季度持仓路线图曝光：

知名私募重仓坚守 QFII 逆市抄底



A股历来存在“五穷六绝七翻身”的股谚，今年7月，沪指在剧烈震荡后涨1.70%，创业板指数则下跌4.73%。在这样的背景下，8月投资机会在哪里？机构动向值得关注。

目前已有逾200家上市公司披露2016年半年报，一些顶尖私募二季度投资动向也浮出水面。此外，在A股缩量震荡中，外资机构有逆市抄底的苗头，QFII现身上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榜单的情况接近20家。

罗伟广旗下基金集体抢筹

截至8月3日，已有逾200多家上市公司披露2016年半年报，一些知名私募二季度投资动向曝光，其中，淡水泉继续重仓坚守，罗伟广旗下的举牌基金则扎堆抢筹。

万华化学半年报显示，“外贸信托-淡水泉精选1期”、“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平安信托-投资精英之淡水泉”分别位居第四、第八和第九大流通股股东，其中，淡水泉精选1期持有2671.77万股，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持有1919.82万股，投资精英之淡水泉持有1773.85万股，合计持有逾6300万股，淡水泉对万华化学的持股与一季报相比并无变化。万华化学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稳步上涨，3月31日~7月31日期间，涨幅达31.36%。

歌尔股份半年报数据表明，淡水泉旗下的淡水泉精选1期继续持有1750.23万股，投资精英之淡水泉持有1465.28万股，此外还有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持有1461.8万股，三只产品合

计持有4677.31万股，合计持股比例3.69%。歌尔股份3月31日~7月31日累计下跌2.15%。

此外，淡水泉旗下的淡水泉精选1期还继续持有烽火通信1088.86万股。值得注意的是，淡水泉对红太阳进行了减持的操作，其中淡水泉精选1期持有378.77万股，较前期减持33.22万股；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持有356.95万股，较前期减持46.29万股。

潮宏基2016年半年报显示，广东新价值投资旗下4只产品扎堆现身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其中阳光举牌1号基金、卓泰阳光举牌1号基金、阳光举牌3号基金和阳光举牌2号基金分列第四、第五、第七和第十大流通股股东，合计持股数量接近3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其中，阳光举牌3号基金和举牌2号基金均为第二季度新进的潮宏基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卓泰阳光举牌1号基金和阳光举牌1号基金则均在第二季度有所加仓。

QFII 二季度扎堆抄底

由于外资多次精准抄底A股，其投资动向也是市场关注焦点。据不完全统计显示，截至8月2日，QFII二季度共计出现在19家公司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中，其中新进持有圣农发展、安迪苏、海康威视、华意压缩、鱼跃医疗、永太科技和星美联合等个股。实际上，QFII青睐的个股多数为绩优股，在其新进的个股中，中报业绩均出现不同程度增长。

圣农发展中期净利润同比增长169.61%，同时预计三季度业绩实现扭亏。或许正是由于圣农发展出现业绩拐点，故得到QFII青睐，二季度中，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新进持有圣农发展798.26万股。圣农发展3月31日~7月31日期间涨幅为13.75%。

此外，安迪苏中期业绩也大幅超预期，净利润同比增长108.91%，该股在二季度中得到科威特政府投资局新进持有197.41万股。值得注意的是，近期市场热衷于炒作涨价概念股，而安迪苏的VA价格上涨和蛋氨酸销量提

升促进了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公开资料显示，公司是全球蛋氨酸龙头企业之一，将充分受益于国内市场快速增长。

此外，UBS AG大幅新进持有海康威视7054.44万股，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新进持有5194.66万股，GIC PRIVATE LIMITED 新进持有3377.97万股，上述外资在二季度合计新进持有1.5627亿股海康威视。海康威视3月31日~7月31日区间涨幅为27.53%。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在二季度新进持有歌尔股份1371.52万股，挪威中央银行则增持32.6万股，期末持有1842.44万股；鱼跃医疗二季度得到阿布达比投资局385.99万股的新进持有；永太科技获得群益证券投资信托新进持有267.18万股；JF资产旗下-JF中国先驱A股基金则在二季度新进持有星美联合247.34万股。此外QFII还新进持有南钢股份、恩华药业和新宙邦等个股。

杨建

一家之言

监管者最该监管什么？

就当下的股市来说，监管者最该监管什么呢？笔者以为，如下十项事宜是监管者当前监管最应该关注的。

第一，就是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强制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利益保护问题。欣泰电气欺诈发行的强制退市工作已经拉开了序幕，但涉及到的投资者利益的保护问题却没有得到监管部门足够的重视，目前随着欣泰电气股价的走低，投资者损失惨重。虽然作为欣泰电气保荐机构的兴业证券设立了专项的赔偿基金，但该赔偿基金并不赔偿揭露日(2015年7月14日)或更正日(2015年11月27日或12月10日)之后买入欣泰电气股票的投资者的损失，这意味着绝大多数投资者的损失是得不到赔偿的。

如何赔偿最大多数投资者的利益？笔者的建议是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保荐机构等履行上市时的承诺，即回购全部发行在外的新股份额。在这个问题上不容上市公司耍赖。上市公司耍赖可以，但监管者必须依法追究上市公司的法律责任。同时，控股股东、保荐机构等必须承担连带责任。而在回购资金不足的情况下，由投资者保护基金垫付，待追回赔偿后再予以弥补。

第二，就是解决万宝之争中的杠杆资金收购上市公司股权问题。要严禁收购方动用资金杠杆进行收购。因为这种收购严重危害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是对上市公司、对投资者以及对对中国股市发展极不负责任的做法。

第三，就是规范上市公司高送转行为。总体原则是上市公司高送转比例不得超过业绩增长比例。同时规定，公司上市未满两年的不得高送转，上市公司股价明显有异动的公司，或股价已经被稳步推升到高位的公司，不得进行高送转，以及推出重要股东减持计划，或将推出重要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司，不得进行高送转。包括刚刚实施或将要实施再融资计划的公司，也不得进行高送转。避免高送转成为利益输送的工具。

第四，新股上市必须解决限售股问题。即新股上市时，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三分之一，全部限售股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以此避免新股上市为股市带来源源不断的大小非问题。

第五，规范新股上市后的再融资问题。明确规定，新股上市后，在募项目没有取得预期收益目标的情况下，不得再融资。或公司上市时间未满两年的上市公司不得再融资。避免一些公司上市后即向投资者狮子大开口般的张口要钱，把股市当成提款机。

第六，提高再融资门槛问题。尤其是提高定增门槛的问题。规定业绩亏损公司与铁公鸡公司、除了可向大股东与战略投资者融资外，不得向其他任何投资者融资。而这类定增股票的锁定期不少于36个月。且一年不扭亏的，锁定期延长一年，并以此类推。而满足再融资条件的公司，其融资金额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给予投资者现金分红金额的两倍。并且股本扩张与融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与公司净资产的50%。

第七，规范大小非减持问题。在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重要股东每季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并且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时，重要股东股份必须锁定一年。同时当控股股东的持股降至公司总股本的25%时，只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一次性转让给有意向接手公司经营管理的企业法人或机构投资者，避免上市公司沦为无人负责的壳公司。

第八，解决并购重组中的责任承担问题。明确规定，上市公司收购标的未达到预期目标的，由收购方案表决时投赞成票的公司董监高承担连带责任。收购标的不能兑现承诺的，由董监高补上。避免上市公司董监高在收购过程中盲目决策。

第九，解决上市公司承诺不兑现问题。明确规定，上市公司承诺不兑现，视同虚假陈述对待，并因此追究上市公司的法律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毕竟在上市公司承诺不兑现的情况下，投资者的投资活动是受到了明显误导的，投资者理应得到赔偿。

第十，加快推进《证券法》的修改与完善工作。毕竟目前的《证券法》已严重不适合中国股市发展的需要，成为妨碍中国股市健康发展的最重要因素。因此，作为监管部门，必须加快步伐，推进《证券法》的修改与完善工作。

皮海洲